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13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会议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登载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34),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5年12月10日在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合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

一、收到提案的情况

2015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郭现生先生提请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等相关规定,作为控股股东的郭现生先生,现持有公司36.19%的股份,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列入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

二、提案的主要内容

2013年11月22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物买卖合同》和《回购及保证担保合同》,并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和<回购及保证担保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1)。

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12月4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5)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2)。

因各方业务合作需要,公司拟继续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本次展期后,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回购担保期限延长至2020年5月22日。另外,被担保方为我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期限也顺延至2020年5月2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提请将上述事项作为《关于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加议案后的补充通知

1、在原通知“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审议《关于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2、将原通知“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中“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之“第三步”变更为: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00元
2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元
3	《关于合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00元
4	《关于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4.00元

3、其它事项不变。

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提案申请,现将本次股东大会补充提案后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15:00至2015年1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授权代理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合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三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0)。议案四为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申请增加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二、四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第三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9日(上午7:30-11:3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信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西北

(四)邮政编码:456561

(五)会议联系人:曹庆平、常兴华

(六)联系电话:0372-3263566、0372-3263686

传真号码:0372-3263566

(七)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一)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535;投票简称:林重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362535;

第三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投票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00元
2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元
3	《关于合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00元
4	《关于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4.00元

第四步: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对议案一至议案四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议案一至议案四分项表决,以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四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议案一至议案四的分项表决为准。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在申报五分钟后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申报五分钟后注销,注销后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总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关于合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	《关于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章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142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1、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及现场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2、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3日下午14:30。

3、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公司大会议室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及现场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15:00。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2、标的资产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4、支付方式

5、标的资产交割

6、对价支付期限

7、债权债务处理

8、人员安置

9、期间损益安排

10、决议有效期

议案四、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与广州植之元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与广州植之元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与广州植之元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与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东凌粮油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五、六、十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七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二、三、四、八、九、十一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10月24日及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全部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中,第三项议案需要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30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1月30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

2、投票简称:“东凌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3.00元代表议案三,3.01代表议案三项下的第一项子议案,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01	交易对方	3.01元
3.02	标的资产	3.02元
3.0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03元
3.04	支付方式	3.04元
3.05	标的资产交割	3.05元
3.06	对价支付期限	3.06元
3.07	债权债务处理	3.07元
3.08	人员安置	3.08元
3.09	期间损益安排	3.09元
3.10	决议有效期	3.10元
4	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与广州植之元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与广州植之元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与广州植之元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与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东凌粮油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注意事项

(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不纳入表决统计;

(4)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具体流程分别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

请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

可以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以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五、投票规则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晓娜、温晓瑞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传真:020-85506216转1016

电子邮箱:stock@dongling.cn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

邮政编码:510623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01	交易对方				
3.02	标的资产				
3.0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04	支付方式				
3.05	标的资产交割				
3.06	对价支付期限				
3.07	债权债务处理				
3.08	人员安置				
3.09	期间损益安排				
3.10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广州植之元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广州植之元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广州植之元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与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东凌粮油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填写说明:

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104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6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日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绿地假日酒店翠玉厅1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日至12月3日

根据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12月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15:00至2015年12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6日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召开地点:西安绿地假日酒店翠玉厅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同意下属全资公司申请2016年度一年期银行贷款续授信计划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变更上市公司土地资产剥离的承诺完成时间的提案》

(三)审议《关于子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公司申请2016年度一年期银行续授信计划的公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上市公司土地资产剥离承诺的提示性公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上述议案中第二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承诺相关方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2、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4、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登记。委托投票代理书需于2015年12月2日上午12时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93”。

2.投票简称:“华泽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00.00
议案1	关于同意下属全资公司申请2016年度一年期银行贷款续授信计划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变更上市公司土地资产剥离的承诺完成时间的提案	2.00
议案3	关于子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3.00

注:对于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注意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8310063-8051

联系传真:029-88310063-8049

联 系 人:程永康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　　　邮政编码:71006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土地资产剥离的承诺函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会议回执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0	总议案			
1	关于同意下属全资公司申请2016年度一年期银行贷款续授信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上市公司土地资产剥离的承诺完成时间的提案			
3	关于子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注:1、《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用“√”表示意见。

2、对某一议案,不能既在“同意”栏内打“√”,又在“反对”或“弃权”栏内打“√”,否则视为无效委托。

3、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均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会议回执

送达回执

致: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拟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证券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

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参加同花顺申(认)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

一、适用基金

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发起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86)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56)

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4)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5年11月30日起开展,结束时间以同花顺官方网站页面展示或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方案

1.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同花顺代理销售的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2. 活动期间,若同花顺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产品(具体详见同花顺官网公告),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当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同花顺的规定为准。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同花顺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同花顺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同花顺有权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同花顺网站(www.5ifund.com)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2.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 名称: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楼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同花顺网站: www.5ifund.com

2. 名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

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代码:2015-071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7日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报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现就反馈意见补充回复说明如下:

重点问题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是否依法设立并办理产品备案,有限合伙企业是否成立并办理工商登记

回复:

公司认购对象"机电振兴1号"、"启航3号"、"国联安定增贰号"、"翔龙11号"和"华菱津杉-中航机电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备案,相关信息详见201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认购对象之一宁波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号为S23889。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宁波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有权机构完成备案,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一般问题3: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2014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54号),监管函称"你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披露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201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亏损2,467万元,但未在2014年3月31日前及时披露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对上述监管函提及的问题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专项说明,事后,公司加强了信息披露的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及时披露了业绩预亏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针对2014年第一季度未及时披露业绩预亏公告的情形,发行人已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专项说明,并在事后加强了信息披露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代码:2015-072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该事项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201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39号)。根据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2014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54号),监管函称"你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披露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201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亏损2,467万元,但未在2014年3月31日前及时披露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对上述监管函提及的问题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专项说明,事后,公司加强了信息披露的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及时披露了业绩预亏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